

我国股东诉讼制度体系的构建

漆丹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司法救济是权利得以实现的最后屏障, 股东诉讼是股东权利的保障和损害回复机制。股东直接诉讼制度和代表诉讼制度是构成一个完整股东诉讼制度体系不可缺少的两个组成部分。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规定存在缺陷, 也没有规定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构建一个合乎国情的由直接诉讼和代表诉讼组成的制度体系, 使股东权成为现实可诉的权利, 是我国公司立法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 股东诉讼; 直接诉讼; 代表诉讼

中图分类号: DF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6-0745-06

—

股东诉讼制度, 是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或公司利益, 而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的相关法律制度的总称。自从英美法等国家在衡平法中创设股东诉讼制度以后, 法、德、日等国也纷纷效仿, 现在股东诉讼制度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制止违法行为, 确保公司健康经营以及股东在其利益受到损害时谋求法律救济的主要手段和有效制度。从我国现行公司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 建立和完善我国股东诉讼制度也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首先, 股东诉讼权是股东实体权利得以实现的最后屏障, 是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时谋求法律救济的主要手段。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者享有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权利, 包括股东的自益权与共益权。股东这些权利的实现有赖于各项公司法律制度的保障, 而股东诉讼作为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方式, 则是制止对股东权的不法侵害的最后一道屏障, 也是股东合法权益的损害回复机制, 使损害能够得到赔偿的最后手段。如果说缺少司法救济的场合也就无权利可言的话, 那么, 缺少股东诉讼的股东权利将形同虚设。

其次, 股东诉讼制度是现代公司制度发展的需要, 是股东监督公司经营, 防止公司经营权滥用的重要制度。现代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必然会产生两

者的利益平衡问题。为实现对经营权的监督, 防止经营权滥用, 各国都建立起一套“权限分立与监督制衡”机制。但是, 随着公司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上世纪下半叶以来, 一方面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分权日益明显, 董事会地位的日益强化增强了其经营决策和指挥能力, 使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更加灵活、高效, 但董事会权限的过于膨胀和股东权限的弱化, 使股东权利的保障受到威胁; 另一方面, 董事会权限的膨胀也导致了监事会监督权的弱化, 而且监事以及独立董事等监督机构究竟能起多大的作用值得怀疑。这两方面因素导致了“内部人控制现象”日趋严重: 现代公司中董事或经理事实上或法律上掌握了公司的控制权, 他们在经营决策时就有可能更多地考虑自己个人的利益, 甚至不惜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而公司经营权监督机制的乏力, 使股东诉讼在防止经营权滥用中的作用更为重要, 成为现代公司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

再次, 建立和完善股东诉讼制度是我国国企改革的实际需要, 是防止国有公司大股东滥用权利的需要。公司制是我国国企改革的方向, 而在我国大多数经过公司制改造的国企中, 国有股往往“一股独大”, 国有大股东在股东大会和公司经营中拥有实际控制权, 处于“一言九鼎”的特殊地位。大股东为自身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现实中经常发生, 监事会形同虚设。股东诉讼制度的不完善使公司中的股东之间、股东和经营者之间利益协调失衡,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受损

的利益得不到救济。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有效遏制,势必影响处于少数股东地位的非国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国有企业实现股权多元化的改革的目标将会化作泡影。

股东诉讼制度是我国现行公司法中最薄弱的环节之一。关于股东诉讼制度,我国仅在《公司法》第111条中对股东直接诉讼作了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但该条款存在如下两个方面的缺陷。

首先,该条款对股东直接诉讼的规定极不完善,缺乏可操作性。其缺陷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它将股东诉讼的诉因限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法”的狭窄范围内,而将董事、经理、监事及清算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公司决议违反章程、决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以及显失公正等情形排除在诉讼范围之外。第二,股东仅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权利,而无要求赔偿之权,可以说是不完整的直接诉讼权。第三,没有规定撤销决议之诉的时效,决议取消之诉有其不同于一般诉讼的特点,显然应该规定一个特殊诉讼时效。第四,股东提起诉讼的方式没有作出规定,对诸如由哪些股东和多少比例的股权代表者提起,是以股东个人、部分还是全体的名义提起诉讼等问题缺少具体规定^{[1](290)}。第五,我国公司法仅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规定了股东直接诉讼,缺少在有限责任公司中适用的规定。而且,由于该条款的不完善和缺乏可操作性,致使我国公司法颁布近十年来,其所规定的诉权在现实中并没有也无法得到有效的实施,造成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肆意侵害而无法得到司法救济,公司经营无法得到有效的监督,公司经营权和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的现象泛滥,公司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无法建立等严重后果。

其次,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股东直接诉讼,没有规定股东代表诉讼的权利。

因此,建立和完善我国股东诉讼制度刻不容缓。

纵观各国公司立法,股东诉讼包括两种类型:一是直接诉讼,它是指股东直接控告公司,即股东作为股份的所有者而拥有的相关权利遭到公司的侵犯而起诉公司。直接诉讼的原告是权利受到侵犯的股东,而且往往是中小股东,被告则是公司。二是派生诉讼或间接诉讼,即股东代表诉讼,是指当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而公司怠于通过诉讼追究损害人的责

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时,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为维护公司的利益而依据法定程序以公司的名义向法院提起的诉讼。股东代表诉讼的原告是代表公司的股东;被告则是损害公司利益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以及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第三人均可作为股东代表诉讼的被告。

股东直接诉讼和代表诉讼是股东诉讼的两个方面,也是我国股东诉讼制度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缺少股东代表诉讼显然不利于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不利于避免和防止公司经营权的滥用。股东代表诉讼的缺位,既使公司利益受到的不法损害缺乏有力的事后救济手段而无法回复,也使经营者、大股东的违法行为不能得到有效抑制,使公司无法健康经营。因此,构造我国股东诉讼制度体系需从完善我国股东直接诉讼制度、建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两个方面着手。

二

建立我国股东诉讼制度体系,首先需针对前文所述我国直接诉讼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从如下几个方面予以完善:

第一,扩大股东直接诉讼范围。如前所述,我国股东直接诉讼范围的规定存在许多遗漏,而别国对股东直接诉讼的诉因的规定虽各不相同,但较之我国的规定都要广泛和完备的多。其中,美国规定的诉因范围较广,其公司法采用列举法列举了11种股东直接诉讼的情形:(1)请求支付合法宣布的股利或强制性股利之诉;(2)行使公司帐簿和记录阅览权之诉;(3)保护新股认购权并防止对其比例性利益的欺诈性稀释之诉;(4)行使表决权之诉;(5)对于股东表决权受托人之诉;(6)对于尚未完成的超权行为或其他威胁性侵权行为禁止之诉;(7)请求内部人将其在没有履行适当披露义务的情形下而购买的股份之收益予以返还之诉;(8)请求控制股东将其所获得的过错性赔偿金额予以返还之诉;(9)公司设立前协议违反之诉;(10)股东协议违反之诉;(11)强制公司解散之诉^{[2](1047)}。德国《公司法》也从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撤销之诉,已被确认的年度账目的无效之诉,以及对公司的无效声明之诉等方面规定了详细而广泛的诉讼范围。日本规定的诉因范围相对较窄,但也比我国规定得更全面。其股东直接诉讼主要包括决议撤销、决议无效和决议不存在之诉三种类型。日

本商法第247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的三种诉因:(1)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违反法令或章程,或者显失公正;(2)决议内容违反章程;(3)具有特别利害关系的股东行使了表决权而形成不当决议^①。其第252条规定,对大会决议的内容违法可以提起决议无效之诉;对于公司记载的尚未通过的决议,或无召集权人召集会议等没有通过决议的情况,可提起决议不存在之诉^②。

股东直接诉讼的内涵也表明股东直接诉讼的诉因可以非常广泛,涉及到股东权的各个方面,如未能获得分配股息、无辜剥夺投票权或知情权等都可以成为直接诉讼的诉因。可以说,即凡是股东基于股份所有者身份的合法权利受到公司的不法侵害,股东都可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对股东诉权的过多限制,既不符合股东直接诉讼的内在要求,也不能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因此,对于我国公司法中公司及其经营管理人员已有和应有法律责任规定的行为,只要其行为结果损害了股东的正当权益,就应该允许股东提起诉讼。我们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扩大我国股东直接诉讼范围:①对股东诉讼范围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即凡是股东基于股份所有者身份享有的合法权利受到公司或他人侵害,股东都有权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起诉。②不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时股东有权提起诉讼,而且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时股东也有权提起诉讼。③不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时股东有权提起诉讼,而且决议程序、决议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或显失公正时,股东有权提起诉讼。④不仅股东会、董事会侵权行为能成为股东直接诉讼的诉因,而且董事、经理、监事及清算人的侵权行为也能成为直接诉讼的诉因。⑤增加股东直接诉讼制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第二,完善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对于股东直接诉讼中侵权人的法律责任,各国一般都规定了较全面的责任形式。如美国公司法关于侵害股东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包括停止损害、返还股东应得利益、赔偿损失、解散公司等;从德国、日本等国关于决议无效、撤销之诉的规定来看,其法律责任也显然包括决议的形成、执行给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而根据我国《公司法》第111条的规定,在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仅有要求停止侵害行为的权利,而无请求赔偿损失之权,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应在立法中予以完善。此外,对于那些实质上已成为控制股东、董事、经理个体利益之工具的公

司,股东应当还有权请求法院将公司解散。

第三,对股东直接诉讼的时效作出特别规定。各国大都对股东直接诉讼的时效做出了规定,如德国《股份公司法》第246、249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无效之诉要在决议作出之后的一个月之内提出;日本《商法》第248条规定,撤销决议之诉要在决议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提出。我国公司法第111条没有对股东诉讼的时效作出规定,因此,我们只能将其理解为适用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其诉讼时效为一般诉讼时效,即二年。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争议而言,二年的诉讼时效显然过长,不利于尽早稳定大会决议,不利于公司方与起诉方之间利益的平衡,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并且决议涉及多方利益,包括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决议争议长时间处于不确定状态显然不利于善意第三人利益的保护,因而对决议效力的争议应受到更短时效的限制。所以,我国在规定股东直接诉讼的时效时,不能适用一般时效的二年,而应当规定一个特别诉讼时效,如3个月或6个月。

第四,对股东提起直接诉讼的方式作出具体规定:在股东利益受损时,既可以通过监事会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由利益受损的股东起诉;在个别或少数股东利益受损时,可以以个人或部分股东的名义起诉;在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受损时,股东可以以个人、部分股东或全体股东的名义起诉;在由多数股东(二人以上)起诉时,可以采取集团诉讼的方式应诉;原告股东人数过多时,可推选股东代表应诉。

最后,在鼓励股东直接诉讼的同时,还要防止股东滥诉。防止滥诉是各国立法都要注意的问题,各国也都会规定一些防止滥诉的限制措施。例如日本《商法》第249条就规定,在公司能够证明股东为恶意诉讼时,法院可根据公司的请求,要求起诉的股东提供适当的担保。我国也可作出类似的规定,并且还可以规定恶意诉讼的原告股东败诉后要承担因其诉讼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以防止滥诉。

三

股东代表诉讼保护的是公司利益,并通过对公司利益的保护来实现股东利益。在股东代表诉讼中,股东的个人利益并没有直接受到损害,只是由于公司的利益受到侵害而间接受害,因此不能以自己作为原告提起直接诉讼,而只能以公司的名义提起

诉讼;并且,原告胜诉后的损害赔偿的承受者是公司而不是原告股东,股东只能通过公司股份价值的回升获得补偿。在通常情况下,公司的权利受到侵害,公司可以自己行使诉权,直接通过司法救济向侵权人主张权利。但是,当侵权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是与公司有商业交易的第三方如供应商时,公司就有可能不会或怠于通过诉讼来实现自己的权利。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因此而生。

如前文所述,我国公司法及相关立法中没有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实践中也没有股东代表诉讼的案例^③,我国缺少可供操作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已是可以认定的一个事实。作为公司受损利益的赔偿和恢复机制和抑制大股东、公司董事等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第三人的侵权行为、确保公司健康经营的制度,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是构成我国股东诉讼制度体系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我国公司实践的现实需要。笔者认为,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应至少包含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股东代表诉讼范围、当事人和时效的规定

首先,关于股东代表诉讼的范围,各国的规定有大有小,如美国不仅将大股东、董事、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员对公司的侵害行为作为诉讼对象,而且将公司对第三者的请求权也纳入为股东代表诉讼的对象;而日本《商法》则基本上将代表诉讼的对象限定为对董事责任的追及^④。从股东代表诉讼的目的和特征来看,其目的是维护公司的利益;其特征是股东代位公司行使诉权。因此,从理论上来说,凡是属于公司的诉权都可以由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美国规定的诉讼范围比日本规定的更广泛,也更为合理。因此,我国在建立股东代表诉讼时,不应对其诉讼范围作过多的限制,凡是属于公司的诉权而公司又怠于行使时都应当允许股东提起代表诉讼,无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或职员,还是或其他第三者对公司权益的侵犯,都应当属于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范围。

其次,关于股东代表诉讼当事人的规定。原告资格的确定,各国公司法一般在持股数(比例)和持股时间上加以限制。对于持股数,许多国家都实行少数股东权,要求持股达到一定数量的股东才具备原告资格;也有少数国家如美国、日本等实行单个股东权,对持股数没有要求。规定持股数量的限制虽有利于减少诉讼的数量,符合成本效率原则,但对中

小股东的保护不利;美日等国不对持股数加以限制的做法显然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从我国公司股东中的中小投资者所占比重偏大的现实出发,从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我国的股东代表诉讼原告资格应当对持股数不作要求。对于持股时间,各国一般采用“行为时所有原则”,要求起诉股东在其起诉的不正当行为发生时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于法定原因导致的股份转让,如美国^{③④⑥}等;而日本则要求在诉前就持续持有公司股份6个月以上^④。要求诉前持有公司股份一定时间的目的在于甄别基于长期投资而持有股份的股东和投机性临时持股的股东,股东代表诉讼的提起权只赋予前者,投机性临时持股的股东则没有诉讼提起资格;而“行为时所有原则”则对二者加以一体保护,即不论是长期投资还是短期投机的投资者(股东),都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资格。从我国证券市场上投机盛行的现实来看,为鼓励投资行为,似乎我国也应效仿日本,规定诉前持股期限;但从另一方面看,规定诉前持股期限排斥了我国证券市场上大量存在进行投机行为股东的诉讼权利,将大量的投资者(甚至是多数投资者)排除在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保护之外,不利于对公司利益的保护,与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抑制大股东、公司董事等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第三人对公司的不法侵害行为之初衷不符。因此,我个人认为,从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不法侵害并以此间接保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不能否定多数投资者的原告资格,应对持股时间只要求符合“行为时所有原则”即可。

股东提起代表诉讼之结果与公司的利益息息相关,公司是判决结果的承受者,因而公司在诉讼中的地位问题需要在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中加以规定。关于公司在股东代表诉讼中的地位问题,各国公司法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如美国将其作为名义被告参加诉讼,而日本公司法则将公司列入原告一方,但对公司的诉讼权利都有一定的限制^{④①}。根据我国目前的民事诉讼制度的实际情况,股东只是代位公司提起诉讼,其诉讼权来源于公司,将公司作为名义被告的作法与我国的实际情况不符,因而我国可借鉴日本立法,规定法院或原告应将诉讼事宜在诉讼提起之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可选择是否参与诉讼,如其参与,则将其列为共同原告,但对其诉讼权利应予以限制,使其不能为不利于原告股东的诉讼行为。

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结果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也密切相关,其他股东也必须承受判决结果之效力。

股东在提起代表诉讼时,不仅具有代位行使属于公司的诉讼提起权的代位性的一面,还有作为其他股东的代表者提起代表诉讼的一面。因此,各国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都规定了相应的保护这些股东利益的措施,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也有必要保护这些股东的权益,如可以允许其他股东在第一次开庭前申请参加股东代表诉讼,并要求法院对明显不能公正代表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代表诉讼不予立案审理等。

第三,由于股东代表诉讼是股东代位公司行使诉权,原告股东行使的实体权利归于公司,因此,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时效应与公司自己行使诉权的时效相同。

(二) 鼓励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

由于股东代表诉讼的受益方是公司,原告股东及其他股东则间接受益,原告一方的努力使公司及其他股东获益,因此各国都制定了一些鼓励原告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规则。由于我国公司制度一贯过于强调事前监督,而忽视对经营者的事后监督,股东诉讼机制不完善,现实中普遍存在中小股东诉权得不到保护的情形。因此,减少股东诉讼的限制,鼓励股东诉讼是我国现有国情和加强股东对公司经营者有效监督的需要。

鼓励股东提起代表诉讼,除在原告资格的规定中将股东起诉权规定为单独股东权以外,我们还可以借鉴各国经验,从股东代表诉讼费用的承担、胜诉股东的比例性个别赔偿请求权等方面对股东提起代表诉讼予以支持。

首先,在股东代表诉讼的诉讼费用承担上,我国应采用一种偏向于中小股东的机制。对于股东代表诉讼的诉讼费用,一些国家如美国、英国以判例确认胜诉股东的诉讼费用补偿请求权,规定法院可以裁决作为实质上的原告和胜诉判决受益人的公司对原告股东在诉讼中承担的费用给予补偿;日本则将股东代表诉讼案件的诉讼标的统一规定为95万日元,以鼓励股东起诉。在此问题上,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的作法,采取规定股东诉讼费用的补偿请求权和确定一个固定的诉讼标的以降低诉讼费用的方法来鼓励股东起诉。在原告股东胜诉时,不仅案件受理费和其他法定诉讼费用应由被告承担,而且其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合理费用也有权请求公司给予补偿。原告股东败诉时,由于原告股东是为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而提起诉讼,因而除非可以证明股东滥诉、敲诈性诉讼或其他明显无价值的诉讼,否则其

诉讼过程中的案件受理费和其他法定诉讼费用也不应由原告股东个人完全承担,公司应承担一定比例的费用。另外,为鼓励股东起诉,应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将代表诉讼案件规定为非财产诉讼,并规定一个统一的收费标准,其数额不宜过大,以避免原告股东无法承受高昂的预缴诉讼费用而不愿起诉的情况。

其次,一般情况下,胜诉股东作为诉讼的原告,其诉讼行为的合理支出通过前述诉讼费用补偿请求权的行使获得了补偿;其作为公司股东也间接受益,其应有的利益已经获得了补偿。但是,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人是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大股东时,被告股东也就其对公司的赔偿所恢复的公司利益进行分配,而且作为被告的大股东成了最大的受益者,这显然是不公平的。而在我国大股东侵犯公司权益的现象十分突出,不能使实施侵害行为的大股东反而成为股东代表诉讼的最大受益人,因此,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可以效仿美国的作法,规定无过错的原告股东应享有要求实施损害行为的股东给予一定赔偿的权利⁵¹⁽¹⁴⁶⁾。

第三,各国都规定原告股东败诉时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为鼓励股东积极参与对公司经营的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各国立法又都对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作了限制。如日本商法规定,对于主观上不存在恶意的股东可以不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主观上存有恶意的股东败诉时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以防止股东滥诉⁵²。从鼓励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起诉讼的角度出发,我国也应当对股东败诉赔偿责任的范围加以严格限制,可以参考日本的作法,仅将原告股东主观恶意作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除此以外的败诉股东可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 滥用股东代表诉讼的防止

从各国股东代表诉讼的立法与实践来看,股东通过恶意的股东代表诉讼达到其不正当目的情形是现实存在的,因而在鼓励善意股东积极诉讼的同时,也有必要制定相应的制度,以防止股东代表诉讼的滥用。

首先,通过设置代表诉讼的诉前程序来防止滥诉。各国一般都要求股东在提起代表诉讼前,必须先请求公司对损害行为直接提起诉讼,只有在公司拒绝起诉或在法定期限内公司不提起诉讼,或有法定的例外情形时,股东才可以提起代表诉讼,这是由于股东代表诉讼的代位诉讼性质所决定的。我国在规定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时也不能例外,可以仿效

日本^④和美国^{①⑥④⑥}等国的作法,规定只有在公司拒绝起诉,或在法定期限内公司仍不起诉时,股东方可提起代表诉讼,这个期限不宜过长,应以30日为宜;并且应规定法定期限的例外情形,如经过法定期限的等待有使公司受损利益不能恢复之虞时,股东可以不受该期限的限制提起代表诉讼。另外,如果公司可以证明其拒绝起诉是基于公司的长期、整体利益,符合商业利益判断标准,那么法院可以拒绝受理股东的诉讼^{⑥①}。

其次,通过诉讼担保制度的设置来防止滥诉。为防止股东滥用代表诉讼权损害公司利益,许多国家在其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中设立原告股东的担保制度,如日本商法规定,在被告证明原告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有恶意时,法院可以责令原告股东提供诉讼担保,以作为其败诉时承担损害赔偿的保证金。为防止恶意股东利用代表诉讼权扰乱公司的经营或实现其个人目的,我国在建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时,也应该建立相应的担保制度,在被告提供证据证明原告股东在行使诉权是存在主观恶意时,被告可请求法院要求原告股东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以便在原告股东败诉时能够得到损失赔偿。

此外,我国还可以考虑制定一些对滥诉或敲诈性诉讼的惩罚性措施,要求滥诉或敲诈性诉讼的股东不仅要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还要予以惩罚性制裁,

以遏制不正当的诉讼行为。

注释:

- ① 日本《商法》第247条,コンバクト六法,平成14(2002)年, P573。
- ② 日本《商法》第252条,コンバクト六法,平成14(2002)年, P573。
- ③ 据上海证券报2003年4月22日报道,我国首例上市公司股东代表诉讼案未获受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已电话通知投资者邵先生的代理人,告知邵先生起诉三九医药董事长赵新先的股东代表诉讼案法院不予立案。法院方面作出不予立案受理的理由是,法院认为股东代表诉讼代表的是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邵先生起诉公司董事长应事先征求全体股东的同意方可进行。
- ④ 日本《商法》第267条第1款,コンバクト六法,平成14(2002)年, P577。

参考文献:

- [1] 漆多俊. 中国公司法教程[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
- [2] Henn Harry G, Alexadder John R. Law of corporation [A]. Hom books series[C]. Landon: West Publishing Co, 1983.
- [3] 卞耀武. 当代外国公司法[M]. 北京: 法律出版, 1993.
- [4] 段厚省. 股东代表诉讼中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地位[J]. 法学杂志, 1998, (5): 20-22.
- [5] 刘俊海. 论股东代表诉讼提起权[A]. 王保权. 商事法论集(第1卷)[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6] 张民安.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的新特点[J]. 中外法学, 1995, (4): 79-80.

The construction of shareholder's suit system of our country

QI Dan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Juridical relief is the last guarantee of the implement of rights, and shareholder's suit is the most important way of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losses-retrieve. Shareholder's Direct Lawsuit System and Shareholder's representative Suit Systems are two indispensably forms of integrated shareholder's suit system. There are some limitations in the provision of Shareholder's Direct Suit in The Company Law of our country, and there is no provision about the Shareholder's Representative Suit. It's a very important question for discussion problem to set up the system that can be composed of direct lawsuit and indirect lawsuit adapted the situation of our country, the task is that the legislation of corporation law should resolve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shareholder's suit; direct suit; representative suit